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5月10日 發稿單位: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:檢察官劉仕國

連絡電話:02-21910189#2309 編號:05—039

## 法務部令准死刑犯鄭捷執行死刑

法務部羅部長於今日批准死刑犯鄭捷之執行,並於今 日下午 8 時 47 分許,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法務部矯正 署臺北看守所刑場執行,執行前先以麻醉使受刑人失去知 覺,符合人道,並已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,完 成執行程序。

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(下稱最高檢察署)全案 卷證資料後,依循往例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有關死 刑受刑人有無聲請釋憲、非常上訴、再審(含審理中)及精 神狀態等情狀,並指派參事予以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,再 由法務部部長邀集3位次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制司司長、檢察 司司長及承辦人員開會,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 狀況,並再次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,向司法院、 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查詢死 刑犯有無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大法官解釋、心神喪失及心 理或智能障礙,最後並再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申請或獲得赦 免,方批准執行,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已臻完備。

本次執行之死刑定讞者鄭捷,犯下台北捷運殺人案,造成解青雲、張正翰、李翠雲和潘碧珠等4名無辜人民因而死亡,另林姓國民等22人受到輕重不等之傷害,歷審法院均認定其罪證明確判處死刑,最高法院並提訊鄭某到庭召開言詞辯論,終審判決亦認其罪證明確,犯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

利國際公約(ICCPR)第 6 條所稱最嚴重之罪而維持原判, 判處其 4 個死刑定讞。

法務部經審酌其於犯罪當日16時24分至26分許,約2分多鐘時間內持銳利鈦鋼刀在大眾往來之捷運列車上行兇,且是在犯罪現場捷運站內遭捕,罪證明確;其行兇時意識清楚,沒有心神缺陷或精神喪失,所犯下的罪行實屬重大,屬於公政公約規定的最嚴重之罪,所為已達人神共憤地步。又其犯罪情節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安定,造成大眾驚恐不安,並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永遠難以抹滅之傷害等情狀,其既遭最高法院判處4個死刑定讞,法務部自有依法執行以實現社會正義的責任。

由於鄭捷案影響社會層面甚廣,社會大眾也紛紛要求法 務部應依法執行死刑,以彰顯社會公義。我們理解,人權保 障固為普世價值,惟刑事政策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 正義,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,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定, 保障絕大多數善良百姓的安全與福祉。